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